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1) 有關購買目標集團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建議股本重組；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4) 建議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 1 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 8 股供股股份**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1) 有關出售目標集團之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及

**(2) 有關悉數授納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所涉及之配額之
主要交易**

建議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EE 董事會及 EI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 2014 年 9 月 5 日（交易時段後），永義實業及作為永義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義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40,000,000 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永義實業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地塊 100.0% 之權益。該地塊為一幅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 14 及 16 號的土地。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永義實業已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 30,000,000 港元，而代價之餘額 310,000,000 港元將由永義實業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所需資金擬以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建議股本重組

EE 董事會擬向 EE 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i) 將當時永義實業股本中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 0.09 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 削減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及(iii) 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取得 EE 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告作實。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EE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 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永義實業擬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450,132,472股供股股份，藉以集資約315,10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2,000,000港元，而永義實業擬將31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銷售股份，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永義實業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30,451,381 股 EE 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1.0%。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 EE 股份以及將悉數承購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184,361,096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按照承諾應付予永義實業之認購款項，將會抵銷永義實業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永義國際之 310,000,000 港元之結餘。Landmark Profits、佳豪、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均同意抵銷安排。

供股將由包銷商包銷，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取得 EE 獨立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有關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供股包銷協議」一段內。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 EE 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EE 股份預計由 20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起作調整及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 EE 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實業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豪及 Landmark Profits 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1.0% 之間接權益。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目標集團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代價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0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亦構成永義實業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 8 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88.9%。由於供股將增加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 50.0% 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 條，供股須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EE 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上文所述，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佳豪、Landmark Profits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義國際

由於代價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75.0%，故出售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將構成永義國際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永義國際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以及之前根據永義實業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公佈之供股作出的認購的總代價，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0% 但低於 1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認購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該等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永義實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永義實業通函，將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 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永義國際通函，將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永義國際股東。

EE董事會及EI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4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永義實業及作為永義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義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永義實業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永義實業

賣方：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230,451,381股EE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約41.0%。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持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EE股份0.642港元兌換為EE股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永義實業及賣方按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終止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地塊 100.0%之權益。該地塊為一幅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 14 及 16 號的土地，總註冊地盤面積約 8,441.5 平方呎，現時獲准發展為住宅用途，最大樓面面積約 25,323 平方呎。

目標集團於緊接買賣協議前各自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	1,287	555
--------------	-------	-----

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該地塊進行初步估值之現行市值為 340,000,000 港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該地塊之估值報告將載入該等通函內，並寄發予 EE 股東及 EI 股東。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為 340,000,000 港元。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永義實業已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 30,000,000 港元。餘額 310,000,000 港元將由永義實業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所需資金擬以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代價乃由永義實業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地塊之地點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初步估值 340,000,000 港元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EE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列其意見於永義實業向 EE 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EI 集團於出售目標集團後預期錄得收益估計約 25,000,000 港元。實際收益額之確認受限於目標集團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營業績、確認因出售目標集團而產生之開支以及永義國際核數師之審閱。經考慮上述各項，EI 董事會（包括 EI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永義實業已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 30,000,000 港元（「**初步訂金**」）；及
- (b) 代價餘額 310,000,000 港元將由永義實業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所需資金擬以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訂約各方就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永義實業滿意其就目標集團法律及財政事務之盡職審查；
 - (ii) 永義實業已收取自供股所得應付予永義實業之金額，惟受限於包銷協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 EE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 EE 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批准；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 EI 股東（不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 EI 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b) 訂約各方須竭盡所能合作以確保該等條件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達成。賣方應竭盡所能協助永義實業進行盡職審查，特別須促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及規例所規定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一切資料及文件（與編製所有通函、報告、文件、獨立建議或其他事宜有關）均盡早交妥永義實業、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

- (c)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永義實業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如適用，由永義實業豁免），及賣方（作為一方）或永義實業（作為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買賣協議，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 (d) 倘買賣協議終止，賣方應於有關通知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回初步訂金予永義實業。此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之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其他索償，惟之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各項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由永義實業豁免之日後第 3 個營業日或永義實業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建議股本重組

EE 董事會擬向 EE 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削減股本：(i)將當時永義實業股本中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 0.09 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及(iii)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及
- (iii) 增加法定股本：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持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 EE 股份 0.642 港元兌換為 EE 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 EE 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按永義實業的現有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 5,626,656.07 港元（分為 562,665,607 股現有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將仍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 562,665.59 港元（分為 56,266,559 股經調整股份）。

任何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永義實業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進行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附註）
已發行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 股份之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20,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 數目	562,665,607 股	56,266,559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626,656.07 港元	562,665.59 港元

附註：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乃按自本公佈日期至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 EE 股份之假設呈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並無於上表呈列。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62,665,607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5,060,000 港元，而有關金額將轉撥至永義實業的實繳盈餘賬。EE董事會擬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用作抵銷永義實業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永義實業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EE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EE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EE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EE董事會亦相信，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將不會出現合理理據相信永義實業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資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與永義實業資產淨值相比屬微不足道）以外，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永義實業任何未繳股本或向EE股東償付永義實業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EE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轉變。

有關並行買賣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及免費換領股票等各項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永義實業向EE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股本重組（連同減少每手買賣單位，詳述於下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內）預期將提升經調整股份及每手買賣價格，因此降低經調整股份之整體交易量及交易處理成本。股本重組為永義實業將來的股本集資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讓永義實業抵銷其累計虧損，從而增加永義實業日後向EE股東作出分派或任何其他EE董事會認為合適而符合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分派的靈活度。

鑑於上述情況，EE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永義實業和EE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EE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化。經調整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合併及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扣除開支後將撥歸永義實業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EE 股東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中有關實行股本重組之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生效。

上市及買賣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待位，包括獲得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EE 股東可於 20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永義實業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永義實業承擔。其後，EE 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繳付費用 2.50 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獲接受辦理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手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即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限)或永義實業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之買賣及交收,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仍然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EE 董事會同時建議,將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由每手 5,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 股經調整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 20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為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並不保證成功。任何 EE 股東如對該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載列於永義實業向 EE 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	562,665,607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56,266,559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 EE 股份或再無購回 EE 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450,132,472 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4,501,324.72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70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506,399,031 股 EE 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金額	:	約 315,100,000 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認購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 0.69 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持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 EE 股份 0.642 港元兌換為 EE 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 EE 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下文「供股包銷協議」一節中「承諾」一段所述之承諾，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 EE 股份以及將悉數承購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此外，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12,000,000 港元，而永義實業擬將 310,000,000 港元用作購買銷售股份，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永義實業一般營運資金。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按照承諾應付予永義實業之認購款項，將會抵銷永義實業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永義國際之 310,000,000 港元之結餘。Landmark Profits、佳豪、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均同意抵銷安排。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配發八(8)股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所獲配發之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應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根據供股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6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65港元折讓約80.8%；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5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58港元折讓約80.4%；及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36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03港元折讓約32.0%。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 0.01 港元。

認購價乃由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最近12個月EE股份之交投量偏低；(ii)EE股份當前市價呈下落趨勢；(iii)EE集團於過去1年之淨虧損；及(iv)EE董事考慮到EE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後釐定。

認購價較EE股份之最近收市價大幅折讓，此乃為了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永義實業的相應持股量，以及參與永義實業的未來增長。鑒於上述因素，如永義實業於包銷協議的磋商過程中所表示，為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等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EE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列其意見於永義實業向 EE 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及 EE 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 EE 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永義實業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永義實業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作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永義實業之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指海外股東，海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股東，而 EE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故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現正考慮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及就供股而為彼等作出之安排，包括向該等 EE 股東提呈供股是否可行。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將寄發予 EE 股東之供股章程內。

永義實業保留權利酌情作出任何安排，以避免（在不遵守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境外之 EE 股東提呈任何供股股份。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永義實業之股東，實益擁有人必須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前將任何 EE 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永義實業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合資格股東方獲永義實業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永義實業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盡早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分派予不合資格股東。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永義實業所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超額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EE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惟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詳情，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股份之單一EE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應否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EE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

至於以代理人名義持有EE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在永義實業股東名冊登記的投資者，必須在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永義實業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完成有關登記。

最後接納供股繳款時限將為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永義實業將於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並於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恢復服務。上述日子將不會辦理EE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或申請（在適當情況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取得 EE 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供股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歸檔；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 永義實業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若干承諾和義務；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交收日期下午 4 時正或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
- (v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如需要）；

- (viii) EE 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 EE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 EE 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 5 個交易日；及
- (ix) 永義實業向包銷商送交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各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時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第(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或倘上文第(v)、(vi)及(v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v)及(v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永義實業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上市申請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永義實業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登記於永義實業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收費。

供股包銷協議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230,451,381 股 EE 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永義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1.0%。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亦持有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 EE 股份 0.642 港元兌換為 EE 股份。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 EE 股份以及將悉數承購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184,361,096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按照承諾應付予永義實業之認購款項，將會抵銷永義實業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永義國際之 310,000,000 港元之結餘。Landmark Profits、佳豪、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均同意抵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4 年 9 月 5 日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不涉及承諾之所有供股股份，即 265,771,376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而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1.0%

據EE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永義實業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於EE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率乃由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釐定。EE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對永義實業及 EE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永義實業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 EE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 EE 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 EE 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c) 供股章程載有永義實業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 EE 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 EE 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永義實業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永義實業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 EE 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EE 股份預計由 20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起作調整及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之日期）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 EE 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4 年 (香港時間)
預期寄發該等通函日期	9 月 26 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	10 月 18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
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10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10 月 20 日 (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正
以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10 月 22 日 (星期三)
EE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10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正
暫停辦理永義實業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及時間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正
永義實業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0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 1,000 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經調整股份之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1,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11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11月1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11月18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11月19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11月19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11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 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1月2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11月28日（星期五）

本公佈所指定之交易日期指香港時間，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可由永義實業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永義實業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EE股東並進一步刊發公佈。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及(ii)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下表載列(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c)緊隨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及(d)緊隨完成後（假設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之永義實業股權架構。

情況 1：概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後(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 供股股份)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47,140,104	8.38	4,714,010	8.38	42,426,090	8.38	42,426,090	8.38
佳豪								
EE 普通股	183,311,277	32.58	18,331,127	32.58	164,980,143	32.58	164,980,143	32.58
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之 EE 相關股份	31,152,647		有待調整		有待調整		有待調整	
小計	230,451,381	40.96	23,045,137	40.96	207,406,233	40.96	207,406,233	40.96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65,771,376	52.48
其他公眾股東	332,214,226	59.04	33,221,422	59.04	298,992,798	59.04	33,221,422	6.56
總計	562,665,607	100.00	56,266,559	100.00	506,399,031	100.00	506,399,031	100.00

情況 2：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現有		緊隨股本重組後 但於完成前 經調整		緊隨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經調整		緊隨完成後(僅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 供股股份)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andmark Profits	47,140,104	7.94	4,714,010	7.94	42,426,090	7.94	42,426,090	7.94
佳豪								
EE 普通股	214,463,924	36.12	21,446,392	36.12	193,017,528	36.12	193,017,528	36.12
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 之 EE 相關 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261,604,028	44.06	26,160,402	44.06	235,443,618	44.06	235,443,618	44.06
公眾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265,771,376	49.72
其他公眾股東	332,214,226	55.94	33,221,422	55.94	298,992,798	55.94	33,221,422	6.22
總計	593,818,254	100.00	59,381,824	100.00	534,436,416	100.00	534,436,416	100.00

永義實業於供股後仍然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永義實業、任何EE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永義實業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2)永義實業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永義實業獲包銷商告知，包銷商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包銷所有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即265,771,376股供股股份）以及上文所述之責任。包銷商確認概無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成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兌換時有效（如有）之現時兌換價兌換為EE股份。由於建議進行供股，如有需要可能須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認購協議調整兌換價及兌換權附帶之其他權利（如有），屆時永義實業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買賣協議及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

永義實業

買賣協議

EE 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EE 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機會收購位處優越地段之物業，同時發掘其他投資機會。鑒於該地塊位於傳統住宅區，坐落在名校網內，優質住宅物業之強大需求在咫尺之內，EE 董事相信該地塊具有豐厚重建發展潛力。就此方面，EE 董事認為收購該地塊及其重建發展配合 EE 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

此外，相對於勿地臣街項目，該地塊於完成時將為空置地盤可供即時發展用途，而與勿地臣街 11 及 13 號物業業主有關購買彼等各自單位之磋商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中（有關勿地臣街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永義實業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之通函）。故此，EE 董事認為該地塊將為永義實業提供更能及早把握發展混合式商住物業項目之機會。

供股

於過去 1 年內，永義實業已就收購勿地臣街項目及其相關重建發展進行多項不同的股本集資活動。該等集資活動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永義實業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內。永義實業自之前的集資活動所得並為勿地臣街項目所預留的未動用款項用途並無變更。因此，永義實業須籌集資金以完成購買目標集團。

EE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永義實業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EE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此等規模之集資符合永義實業及 EE 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EE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載列其意見於永義實業向 EE 股東寄發之永義實業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實業及 EE 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國際

EI 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EI 集團現時持有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多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EI 集團於 2012 年開始收購於該地塊之單位，並於 2013 年 7 月完成有關收購，於 2014 年 6 月開始有關樓宇之清拆工程，預期將於完成時竣工。EI 集團就收購於該地塊所有單位及清拆所涉及之總成本約為 300,000,000 港元。

現時，除該地塊外，EI 集團有兩個發展項目進行中。EI 董事認為該地塊更適合由永義國際於其擁有約 41.0% 的間接權益的永義實業進行發展，以便提升使用 EI 集團（其包括 EE 集團）整體資產及資源的效率及效能。誠如上文所述，該地塊將可供作與勿地臣街項目不同的發展目的，為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之主要進行項目。

出售目標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建議供股之認購款項後）估計約為 211,000,000 港元，永義國際擬將其應用於 EI 集團之未來投資機會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由永義實業及賣方參考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之代價後，EI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永義國際及 EI 股東之整體利益。

EI 董事認為(i)承諾及(ii)賣方、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實業之抵銷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相信根據承諾認購供股股份符合永義國際及 EI 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其將允許永義國際維持供股後其於永義實業之按比例持股；而永義實業將可把握與其主要業務相關之商機。

永義實業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永義實業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3年9月 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29,540,000股新EE股份	20,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已用於擬定 用途
2013年10月 3日	247,163,250股新 EE股份之供股	146,000,000 港元	102,000,000 港元用作勿地 臣街項目之未 來重建成本	將用於擬定 用途
			44,000,000 港 元用作一般企 業用途	已用於擬定 用途
2014年1月 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 其可按現行兌換 價每股 EE 股份 0.642港元（可予 調整）兌換為EE 股份	98,700,000 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 之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 用途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4年6月 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 65,200,000 股 新EE股份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 用途
2014年8月 2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 78,000,000 股 新EE股份	23,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6,000,000 港 元已用於擬定 用途 以及 7,100,000 港 元將用於擬定 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永義實業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豪及 Landmark Profits 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1.0%之間接權益。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購買目標集團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代價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10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亦構成永義實業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綜上所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 EE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為永義實業於股本重組後已發行股本之 8 倍，並為永義實業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供股完成後經調整及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88.9%。由於供股將增加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 50.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條，供股須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 EE 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佳豪、Landmark Profits 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永義國際

由於代價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75.0%，故出售目標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8 條將構成永義國際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永義國際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其全部配額以及之前根據永義實業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公佈之供股作出的認購的總代價，其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0%但低於 10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認購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EI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EI股東於目標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於有關建議供股中認購供股股份之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倘於永義國際股東大會上向EI股東提呈上述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主要交易，概無EI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 EE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 EE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E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該等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估值報告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永義實業通函，將於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EE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認購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 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永義國際通函，將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 EI 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或「最後接納供股繳款時限」	指	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 0.09 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透過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中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合併股份）削減至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等通函」或「永義實業通函」或「永義國際通函」	指	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各自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及供股（視乎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目標公司之代價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 董事會」或「永義實業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EE 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 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E 股東」	指	EE 股份持有人
「EE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本重組生效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I 董事會」 或「永義國際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董事會
「EI 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 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EI 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EI 股東」	指	EI 股份持有人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EE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組成之EE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EE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E 獨立股東」	指	除(i)永義國際、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ii) 與買賣目標公司及建議供股相關、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買賣協議、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永義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EE股東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終止包銷協議時限」	指	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街項目」	指	由勿地臣街11、13及15號所組成之地塊之重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EE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估值」	指	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有關該地塊現行市值之初步估值
「供股章程」	指	永義實業就供股而將予發出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永義實業股東名冊之EE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日期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及本文概述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450,132,472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8股供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5 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 1 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收日期」	指	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即接納日期後第1個營業日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分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 14 及 16 號的土地，總註冊地盤面積約 8,441.5 平方呎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70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佳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永義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4年9月5日向永義實業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公佈「承諾」一節內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包銷商於2014年9月5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65,771,376股供股股份，為全部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而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初步估值所編製及發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為永義國際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EE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EI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9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